

# 慈濟大學第 8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 壹、主席致詞

11 月系所與通識中心評鑑，攸關學校與系所的未來。10 月 30 日邀請慈懿會與師生一同打掃，詳細情形，請主秘說明。

## 貳、報告事項：

秘書室：五年前系所評鑑，慈懿會特別撥冗協助教室及受評單位之清理，今年系所評鑑，慈懿會也應邀前來，感恩慈懿會護持慈大的善念，呼籲系所師長及教職同仁，10 月 30 日(週五)14:00~15:00，一起來推動美善校園的活動。學務處及總務處準備打掃工具，媒體中心及人文真善美志工，共有三組攝影團隊，於人社院及校本部實地拍攝，感恩大家在評鑑前齊心協力，共創良好佳績。

##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1】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案由：慈大附中校區增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校區體育館場地原規劃為中小學、大學、科大共同使用，資源共享；但目前實際操作產生極大困難。慈大人社院及慈濟科大學生人數約 3500 人，教學活動與學生社團活動使用時間長。中小幼學生人數 1773 人，課程教學、學習成果發表、社團活動、儀典、人文活動、演講集會、親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及體育競賽等需求亦多，小喜館功能

及空間不敷多元教學使用。

- 二、慈大附中辦學績優，班級數年年增加，至 106 學年度預計將達到 65 班學生超過 2000 人，且學校座落中央山脈山麓，經年多雨，中小學教學空間愈顯侷促，影響教學品質甚巨。
- 三、中小學教室距離人社院體育館較遠，來往費時，影響課程實施與活動辦理；學生年紀小又必須穿越車流大且車速快之介仁街，師親生皆擔憂安全問題。為完成教學任務及維護師生安全，亟需增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 四、活動中心基本需求：第一層為為球場、舞台、器材室、樓梯、電梯及衛生間等，第二層為 1200 座位〈中學生 1300 人及教師 130 人〉之階梯式集會場、舞台、準備室、器材室、樓梯、電梯及衛生間等，地下室為社團教室、餐廳、器材室、樓梯、電梯及衛生間等。
- 五、建議設置地點：慈大附中校區內〈1〉天文館後方生態池區。〈2〉汗水處理場旁停車場。
- 六、本提案經 104 年 6 月 30 日慈大附中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七、建請慈濟基金會營建處協助規畫。

**決議：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報告人：賴志嘉主任、吳天元老師**

**案由：106 學年增設六年制藥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設藥學系學士班申請案
  - ◎申請 99 學年增設四年制藥學系，教育部審核結果：緩議。
  - ◎申請 104 學年增設六年制藥學系，教育部審核結果：緩議。
  - ◎申請 105 學年增設六年制藥學系，教育部審核結果：緩議。。
- 二、基於學校暨醫學院整體發展之考量，乃再次提出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六年制藥學系，經 104.9.21 醫學院院務會議、104.10.16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說明簡報【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暨附屬中學 103 學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決算及財產變更登記說明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擬修正「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文字內容，以符合教育部來函建議。
- 二、教育部來函建議：第六條有關事先報經輔導單位許可，學生自治組織得對外募款、義賣或接受捐贈乙節，依衛福部來函說明：「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1、公立學校。2、行政法人。3、公益性社團法人。4、財團法人。」，故須有法人登記的團體或公立學校方可提出勸募案之申請，學校「學生自治團體」因非屬本條例第 5 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惠請修正相關條文，以符合法規規範。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u>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u> ；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刪除學生會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款等文字。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	--

決議：照案通過，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後辦法-法規 1)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部份條文及附表二「慈濟大學職員薪級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現有編制人員因應職務調整可能影響敘薪情形，故增訂相關適用準則。
- 二、參考其他大專院校相關規定(中原、世新、中臺、義守)，擬修訂如對照表。

###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本校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 <u>專任</u> 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其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本校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其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職員採計職前年資僅限原屬組織編制身份者，故酌修文字使更具體明確。
第八條 <u>本校職員由高階職務調降為低階職務，其薪級已超過低階職務之最高年功薪時，如屬本校業務需要之調動，准予暫支原薪級。又於辦理退撫最後在職薪額低於暫支薪額時，其退撫給與差額由學校補足。如屬業務不適任(含懲處)或個人意願之調動，僅得在新職務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核</u>		新增條文： 現有編制人員因應職務調整可能影響敘薪情形，故增訂相關適用準則。

<u>敘其薪級。</u>		
第九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並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之法源依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為第八條，因增訂部份條文內容故調整條次。
附表二 慈濟大學職員薪級表 <u>諮商心理師</u>	附表二 慈濟大學職員薪級表 心理師	擬依組織規程第11條修訂心理師為“ <b>諮商心理師</b> ”

**決議：**

- 一、 第八條修正條文，請人事室參考比較其它學校作法，蒐集更完整的資料，周延考量後再議。
- 二、 本修正案全案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經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定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決議：**

- 一、 第十六條修正條文緩議：教務處事後查核發現條文內容有誤，本條文暫緩修正，查明後再議。
- 二、 第十八條修正後通過：「情節嚴重者應由所屬學系單位輔導了解原因，經輔導後仍未改善，得勒令休學」修正為「不符合上述規定者，應予休學」。

三、第五十條：調整標點符號。

四、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2）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修正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3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教學評鑑程序：</p> <p>一、教學評鑑各項量化佐證資料提供單位，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p> <p>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於<u>學年度結束前</u>，公告<u>當年度</u>教學評鑑作業時程，並提供個別教師教學評鑑相關量化佐證資料，供教師進行自評。</p> <p>三、教師完成自評，評鑑資料依序送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初評後，由「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評鑑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u>應通知</u>各教師及其所屬單位主管。</p> <p>四、教師如不服「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含國定及例假日）向「教學評鑑委員會」</p>	<p>第四條</p> <p>教學評鑑程序：</p> <p>一、教學評鑑各項量化佐證資料提供單位，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p> <p>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於<u>第一學期第二週週五前</u>，公告<u>教學評鑑</u>作業時程，並提供個別教師教學評鑑相關量化佐證資料，供教師進行自評。</p> <p>三、教師完成自評，評鑑資料依序送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初評後，由「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評鑑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u>應以書面通知</u>各教師及其所屬單位主管。</p> <p>四、教師如不服「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含國定及例假日）向「教學評鑑委員會」提</p>	<p>1. 依現行實際作業流程修正教學評鑑作業時程時間。</p> <p>2. 102 學年度起評鑑結果通知書改以線上系統通知及查詢下載，不另行書面通知。</p>

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提出申訴。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3)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修訂本辦法。

#### 「慈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	配合法令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九、 <u>實施作業環境監測</u>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釐訂。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九、 <u>實施作業環境測定</u> ，職業災害防制計畫之釐訂。	配合法令酌予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4)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修訂本辦法。

#### 「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監督本校各實驗(或試驗)室、實習(或試驗)工場及 <u>工程施工等</u> 工作場所之安全衛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監督本校各實驗(或試驗)室、實習(或試驗)工場、 <u>工作場所等</u> 之安全衛生，並	1. 配合法令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p>生，並依據<u>職業安全衛生法</u>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依據<u>勞工安全衛生法</u>第十四條規定設置「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二十三條規定」。 2. 配合法令增訂「工程施工等工作場所」。</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教務處代表、研發處代表等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其中醫學院、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u>職員工、學生(學生會代表二人)</u>擔任或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教務處代表、研發處代表等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其中醫學院、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職員工擔任或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p>	<p>配合<u>職業安全衛生法</u>修訂，擴大適用對象，第2條規定所稱工作者，除原有勞工，增加<u>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u>。 註：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並於其工作場所中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提供勞動之相關人員，如派遣勞工、志工、技師、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等與其他性質相類之人員均屬之。</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實驗室管理、<u>職業安全衛生</u>、營繕工程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報告說明。</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實驗室管理、<u>勞工安全衛生</u>、營繕工程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報告說明。</p>	<p>配合法令酌予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5)



## 伍、 臨時動議

案由：國際事務中心增能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附議人：方仁輝、劉朝榮、謝坤叡、張景媛、林聖傑）

說明：為擴大國際招生及國際交流的能量，擬擴編國際事務中心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教育組」、「國際交流組」及「綜合業務組」等三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組員二至三人。【簡報-附件 4】

### 決議：

- 一、 通過國際事務中心增能規劃案。
- 二、 修正組名：「國際教育組」修正為「教育組」；「國際交流組」修正為「交流組」。
- 三、 因應國際事務中心擴增改名，應修正「慈濟大學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及「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陸、 散會：17 時

附件	
附件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2	106 學年增設藥學系簡報
附件 3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4	國際事務中心增能規劃案簡報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